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

111 年度 C 級水上救生裁判講習會暨增能研習課程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及本會「辦理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提高我國水上救生裁判素質，培養水上救生裁判人才，提升我國水上救生技術水準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- 四、主辦單位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
- 五、講習日期：
 - (一)111 年 3 月 19~20 日（星期六、日）兩天，採視訊研習。
 - (二)111 年 3 月 26~27 日（星期六、日）兩天，任選半天於「110 學年度全國中學生水上救生運動錦標賽」中實習（地點：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詩欣游泳池）。
 - (三)講習會日程表如附件一。
- 六、研習方式：採用 Google meet 視訊研習課程，並於賽會中實務演練，請事先申請好個人 google 帳號。
- 七、報名資格：
 - (一)年滿十八歲以上。
 - (二)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。
 - (三)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者，檢附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。
 - (四)嫻熟水上救生規則。
 - (五)能連續游 50 公尺障礙游泳者，佐證方式如下（二選一）：
 1. 可報名 111 年 3 月 26~27 日（星期六、日）兩天，在「110 學年度全國中學生水上救生運動錦標賽」期間，參加檢測。
 2. 或於報名時檢附個人錄影檔案供檢核，影片內容應具以下影像規定供核實。
 - (1)影片開始：應在陸上持有清晰身分證於臉旁之近照。
 - (2)50 公尺障礙游泳：應在出發跳台上出發，並全程近距離連續跟拍全身之游進過程，不可停或間斷，請用泳池邊道錄影。
 - (3)抵終點：跟拍抵達終點後，應有清晰的臉部近照。
 - (六)附身分證影本。
- 八、講習費用：新臺幣 3,200 元（研習及檢定費 2,900 元，證書費 300 元）；隨班增能研習者（可現場報名），每小時新臺幣 50 元整。
- 九、講習名額：報名滿 25 人開班，未達開班人數另行通知取消或延期。
- 十、報名手續：
 - (一)自即日起至 111 年 3 月 7 日（星期一）止。
 - (二)請詳填申請書（如附件二），檢附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」及「彩色半身照片」，e-mail 至 ctwlsa@hotmail.com。

- (三)請將報名資料「紙本申請書」、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」、「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」及講習費 3,200 元整(研習及檢定費 2,900 元、證書費 300 元),以現金或郵政匯票限時掛號郵寄:22050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 1 段 285 巷 40 號 2 樓「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收」,以郵戳為憑,逾期不予受理。
- (四)報名聯絡人:柯先生,電話:0933-060004。
- (五)請事先申請好 google 帳號,線上 Google meet 視訊研習課程連結,於研習會前一天公布在 Line 群組,報名後請加入以下 Line 群組。



研習會 QR Code

十一、附註：

- (一)報名前請先詳閱本辦法之各項條款,經報名繳費後即視為同意本辦法之各項條款規定,不得異議,報名後請加入 Line 群組,各項研習相關資訊,將於 Line 群組中公布。
- (二)google 帳號名稱,應以個人「中文姓名」登錄,請準時參加研習,每節課依規定於線上簽到及簽退,並於最後一節課開視訊鏡頭拍大合照。
- (三)本講習會辦法及相關資料,請上「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」網站 <http://www.ctwlsa.org.tw/> 查詢。
- (四)本講習會不提供紙本研習手冊,僅提供電子檔手冊供學員下載,並請學員自備筆記本及筆。
- (五)講習期間未參加學、術科檢定或缺課者,將不發給合格證書。
- (六)學科檢定採用線上 Google 表單進行檢測,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;術科檢定標準:能連續游 50 公尺障礙游泳者,請學員於報名時提供個人錄影檔案供檢核,或自備泳衣(褲)及泳具,於 111 年 3 月 26~27 日(星期六、日),「110 學年度全國中學生水上救生運動錦標賽」期間,參加檢測。
- (七)參加本講習會所填申請書之個人資料,同意僅供本講習會相關用途使用。
- (八)退費辦法:完成報名繳費後,因故不克參加要求退費者,於開課日前七天退還報名費 90%,前三天退 80%,前一天退 70%,開課後不退費,未報到上課者視同放棄不退費;另因天災或法令修改等不可抗拒因素停課,或未達開班人數取消開班,全額退費。
- (九)防疫期間為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政策,參加「術科檢定」採實名制管制,請自備口罩,並全程配戴。
- (十)參加「術科檢定」及「賽會實務實習」學員,每人投保新臺幣 300 萬元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- (十一)本辦法依「教育部體育署」與「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」C、B、A 三級裁判證照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本辦法陳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【附件一】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

111 年度 C 級水上救生裁判講習會暨增能研習課程日程表(暫定)

※Google meet 視訊研習課程，請事先申請好個人 google 帳號。

時 間	3 月 19 日 (星期六)	3 月 20 日 (星期日)	3 月 26-27 日 (星期六、日)
7:50~8:00	簽 到	簽 到	簽 到
8:00~8:50	國家體育政策 協會及 ILS 組織介紹	水道與裁判 (裁判技術)	賽會實務實習 (於「110 學年度全國 中學生水上救生運 動錦標賽」中實習， 兩天賽程請任選半 天登記實習。地點： 臺北市立大學天母 校區詩欣游泳池)
9:00~9:50	性別平等教育	轉身檢查 (裁判技術)	
10:00~10:50	水上救生 英文規則術語	沙灘裁判 (裁判技術)	
11:00~11:50	水上救生規則	海浪裁判 (裁判技術)	
11:50~12:30	午 餐		
12:30~13:20	編 配 (裁判技術)	計時與終點 (裁判技術)	術科檢定 (報名參加「詩欣游 泳池檢定」或於報名 時檢附「個人錄影 檔」，二選一)
13:30~14:20	紀 錄 (裁判技術)	檢錄與報告 (裁判技術)	
14:30~15:20	裁判判例 (裁判技術)	裁判示範與演練	
15:30~16:20	裁判長職責 (裁判技術)		
16:30~17:20	發令員 (裁判技術)		
17:30~18:20	水道裁判 (裁判技術)		
18:30~19:20		(學科檢定) (採線上 Google 表單檢定)	

【附件二】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

111 年度 C 級水上救生裁判講習會暨增能研習課程申請表

中文姓名				二吋彩色相片 (浮貼) (電子檔請 e-mail 協會)
英文姓名				
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
出生日期 (西元)	年	月	日	
身分證統號				
最高學歷				
服務單位			職務	
聯絡電話	(H)			(手機)
E-mail				
聯絡地址				
緊急聯絡人		關係		聯絡電話
身分證 正反面影本	身分證 正面 影印本 (參加增能者請檢附效期內證照 正面 影本) (電子檔請 e-mail 協會)		身分證 反面 影印本 (參加增能者請檢附效期內證照 反面 影本) (電子檔請 e-mail 協會)	
備 註	1. 申請前請詳閱講習會辦法，完成繳費報名後視為同意講習辦法各條款不得異議。 2. 請詳填上述各欄位後，檢附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」及「彩色半身照片」，mail 電子檔至 ctwlsa@hotmail.com ，以製頒裁判證；並將報名資料「紙本申請書」、「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」及講習費 3,200 元整(研習及檢定費 2,900 元、證書費 300 元)，以現金或郵政匯票限時掛號郵寄：22050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 1 段 285 巷 40 號 2 樓「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收」，於 111 年 3 月 7 日(星期一)前寄達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 3. 本報名表請上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網站下載，網址 http://www.ctwlsa.org.tw/ 。			